

F121.1
1
.6

13178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安 徽 卷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中共安徽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 017 号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安徽卷)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中共安徽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

850 × 1168毫米 32开 20.125印张 600千字

1992年7月北京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2500册

ISBN 7-80023-481-9/k·468

定 价: 15.40元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

顾问 冯文彬 薛暮桥

万绍芬 李 定

主编 李 青 陈文斌

林社成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地址：北京府右街135号

《安徽卷》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海楼

副主任 张俊卿

委 员 陈海楼 张俊卿 周爱勇 李 林 王志铨
杨德春 翟学智 张玉璋 刘剑青 李洪义
孟庆南 苏家骥 张 铎 戴志强

《安徽卷》编纂办公室

主 任 周爱勇

副主任 李 林 周言久

编 辑 周爱勇 李 林 荣玉泰 周言久 杨瑞毛
魏发鸿

总 序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一项光辉、伟大的事业。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资料,按中央和地方,分编成卷,陆续出版,献给中国的广大读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专家学者,献给世界各国关心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前途。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走上社会主义历史道路的步骤和做法,都不会完全一样。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早在 50 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我国工人阶级在夺取全国政权后的头三年,立即着手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迅速地恢复和改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 年 12 月。

组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与此同时，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952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过渡时期中，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国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既不能一下子剥夺或者排挤私人资本，也不能听任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制地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对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就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采取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从低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执行了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也得到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的积极配合，我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第一，在中国大陆上成功地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第二，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不但没有导致停滞和破坏，反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第三，经过社会主义建

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任何一场巨大的、复杂的社会变革一样,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但它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从科学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历史性成就是巨大的。

历史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不断加深认识。而对我国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和再认识,首要的一条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多卷本资料丛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史料,以利于人们进行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更好地揭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贯彻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溢美,不掩过;二是精选精编,对浩繁庞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三是注重特点,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实践、做法也不尽相同。既要反映中央领导的决策,也要反映各地贯彻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我们相信,这套资料丛书的出版,对于建国后中共党史和国史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的研究,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套资料丛书,分为中央卷和地方卷。中央卷由中央卷编辑部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地方卷分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共党委党史部门和统战部门为主,吸收各有关部门——档案馆、统计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局、银行、税收等单位参加组成的编纂领

导小组负责组织征集、整理、编纂。丛书各卷由全国资料丛书编辑部负责审定。

整套资料丛书的编纂工作,1987年5月由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共同领导。1988年7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同时撤销,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后,丛书编纂工作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领导。

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是所有关心与参加资料丛书征集、整理、编纂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为这项工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谢忱。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1991年2月

凡 例

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不包括西藏自治区、海南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1954年撤销的直辖市(沈阳、武汉、南京、广州、重庆、西安),在省卷中单列分册。

二、丛书各卷不统一编排序号,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各卷内容一般包括:图片、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回忆录、统计表、大事记。各卷的内容及其编排顺序,大体统一,亦可依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四、丛书集中反映解放后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决策、执行情况和改造的具体过程与经验教训。为了说明改造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后的实际效果,在综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社会主义改造前企业、行业的情况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发展情况。

五、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中央转发的地方重要文件,为照顾到中央卷和地方卷各自的完整性,同时收入中央卷和地方卷。

六、对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保持原貌,有些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和注释。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 〕”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

七、典型材料包括企业、行业、个人和专题四个方面。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的典型材料,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地方

卷,人物典型材料,凡属历史上形成的材料,一律照原样刊印。

八、统计表一般按丛书编辑部设计的表格填写。地方卷根据需
要与可能,自行设计了一些附表或对统一表格作了适当的调整。有
的卷使用了历史上形成的原始统计表。中央卷与地方卷的统计数
字都系根据当时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上下并不完全吻合。

九、文献资料中使用的币名、币额,一律未予改动,只在必要时
加注说明。综述、典型材料、统计表中,除个别地方因特殊原因使用
原币名,币额外,均一律折合为现行人民币计算。根据1955年2月
21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
命令》的规定:新人民币和旧人民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1元等于旧
币1万元。

十、数字用法一律照国家语委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的试行规定》的统一体例。

十一、注释采用脚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序

孟 富 林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史资料丛书,是经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统战部批准,由党史、统战部门负责编纂。丛书分中央卷和地方卷,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任务是编纂地方卷。《安徽卷》是由安徽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省委统战部组织编纂的,历经四年艰苦工作,现已编成出版,这是我省党史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党在过渡时期的一件大事,也是建国后党的重大决策中成功的一例。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正确地分析了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现状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特点,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成功地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实现了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的“和平赎买”,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伟大创举,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安徽卷》是《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系列丛书之一。书中收录的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大事记、统计表等,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全面地真实地记述了安徽对资改造的历史过程和全貌。既体现了党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安徽的实施过程,又客观地反映了中共皖南、皖北区党

委、行署和建省后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政策，领导全省人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的辉煌胜利和成功经验；同时，也展现了这场伟大的历史性变革给安徽的政策、经济等各方面带来的深刻变化。

《安徽卷》是地方性的党史资料书，我认为该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首先是资料翔实。如编者在选编文献资料时，紧扣安徽党和政府是如何贯彻党中央对资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精神，又如何结合安徽实际指导全省开展对资改造工作这一主题，从2000多万字的历史文献中经过多次筛选精编而成。凡选入的资料，都经过认真考证和校订。因此，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和权威性。其次是浓厚的地方特色。安徽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比较落后的省份之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也有其自身的特色。如何突出这些特色，编者在选择确定典型材料时是下了一番功夫的。一是选择在安徽甚至全国比较知名的行业、企业，如全国四大米市之一的芜湖米市，全国四大药都之一的亳州中药业，驰名中外的宣纸、徽墨，以及徽州的茶商、安庆的膏药等；二是虽然不是知名的厂、店，但在安徽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又适合安徽工商业发展比较落后的实际情况，如卷烟、纺织、铁工、染织等；三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期间，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为发展安徽地方工业，大力倡导私营批发商转办工业，号召小厂、小店进行私私联营，动员私人集资办工厂，并与上海协商，从上海迁来安徽53个工厂、商店，这都对于安徽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是安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显著特色。对于上述的行业、企业，都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典型。这些典型材料汇集一起，互为补充，相得益彰，使得本书的地方特色跃然纸上。

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西方敌对势力妄图加紧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国内的改革、开放正在继续深入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将在我国长期并存和发展。这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我们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加深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更

加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坚信共产党的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助于抵御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的图谋;同时,也有助于党史资料的研究、宣传和教育。我相信本书是能够起它应有的作用的。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序(孟富林)

综 述.....《安徽卷》编纂办公室(1)

文献资料

1949年

中共皖北区党委关于当前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指示

(草案)(1949年5月4日).....(21)

中共皖南区党委关于目前财政经济工作指示

(1949年6月5日).....(27)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执行华东区金银管理办法

的指示(1949年6月17日).....(30)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银行工作的报告(节录)

(1949年).....(33)

皖北当前情况和任务

——曾希圣在皖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49年11月30日).....(35)

皖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沟通城乡内外关系发展

工商业的决议(1949年12月5日).....(40)

1950年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处关于八个月来的经济工作
总结(1950年2月13日)..... (44)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财经委关于执行《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与华东军政委员会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的决定》的指示(节录)(1950年4月21日) (51)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处关于1950年下半年工商
贸易工作的方针与任务(节录)(1950年7月) (54)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对于调整公私关系的指示
(1950年7月21日) (59)
- 安徽省皖南区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草案)
(1950年8月) (60)

1951年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处1950年工商工作总结
(节录)(1951年1月) (65)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暂行
办法(1951年1月27日) (73)
- 中共皖北区党委关于城市工作的报告
(1951年4月9日) (75)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决定
(1951年5月28日) (79)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处关于皖南区土产会议总结
(1951年6月26日) (82)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财经委关于推行私营企业重估财产
调整资本工作的意见(1951年8月22日) (88)
- 中共皖北区党委关于城市工作的几个问题(节录)

(1951年9月4日)	(93)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财经委关于全区财经工作的简要 概况(节录)(1951年10月)	(98)
皖北区1951年调审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51年12月10日)	(102)
皖北区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草案)(1951年)	(106)

1952年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小城市开展“五反”运动问题的指示 (1952年2月21日)	(111)
华东局批复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五反”中小工商户补税 办法的请示(1952年2月19日)	(112)
附: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五反”中小户工商补税办法的请示 (1952年2月17日)(113)	
华东局批复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标准和 办法的几个问题的答复(1952年3月26日)	(114)
附: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标准和办法的几个 问题的答复并报华东局(1952年3月19日)(115)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三反、五反等问题的指示 (1952年5月26日)	(117)
中共安徽省委1952年6月份的综合报告(节录) (1952年6月)	(118)
附:华东局6月16日批示(120)	
安徽省财经委关于深入开展城乡物资交流 工作的指示(1952年8月9日)	(121)
华东局批转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11月3日)	(125)
附: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31日)(126)	